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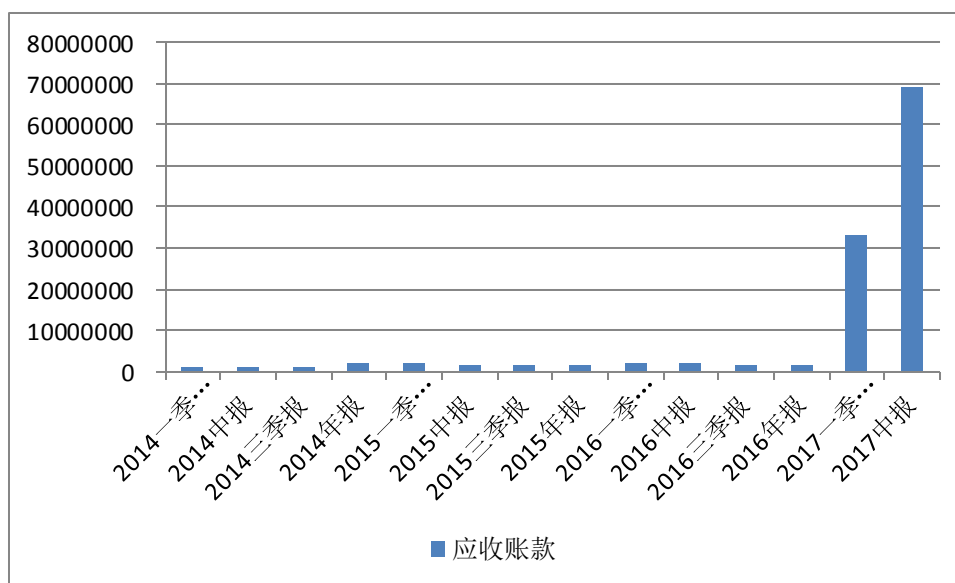
#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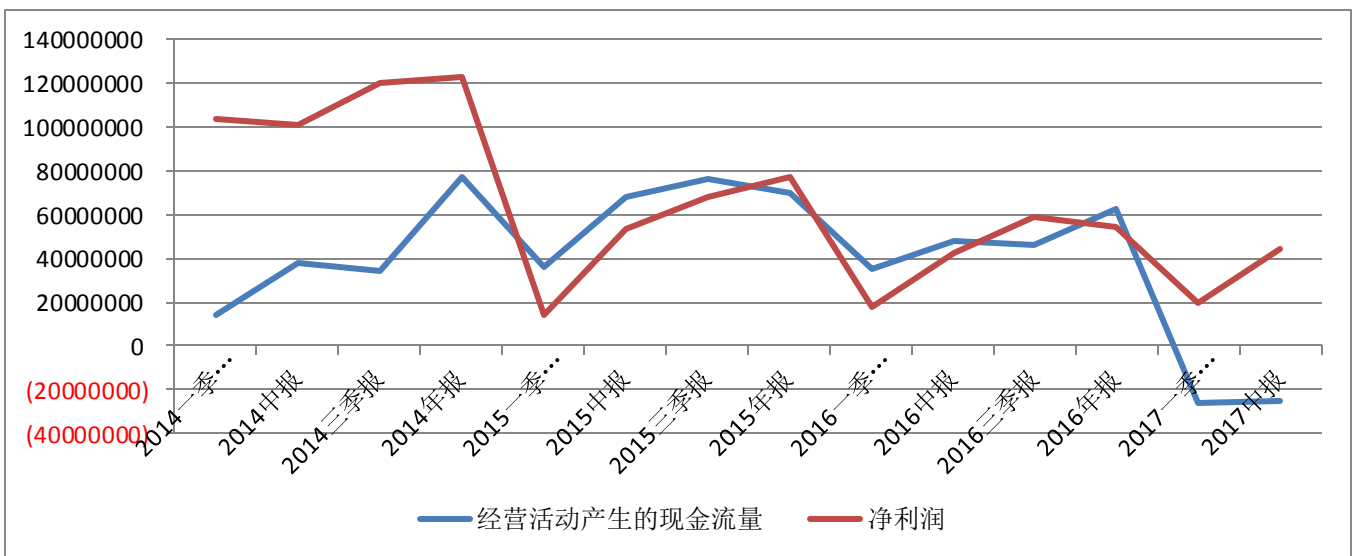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近三年,你公司定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不超过 200 万元,并且不存在应收票据,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933 万元,较年初增长 4888%, 应收票据余额为 51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具体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我部关注到，报告期你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与你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水平差异较大，除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7952 万元，同比增加 121%。请你公司结合员工人数变化及薪酬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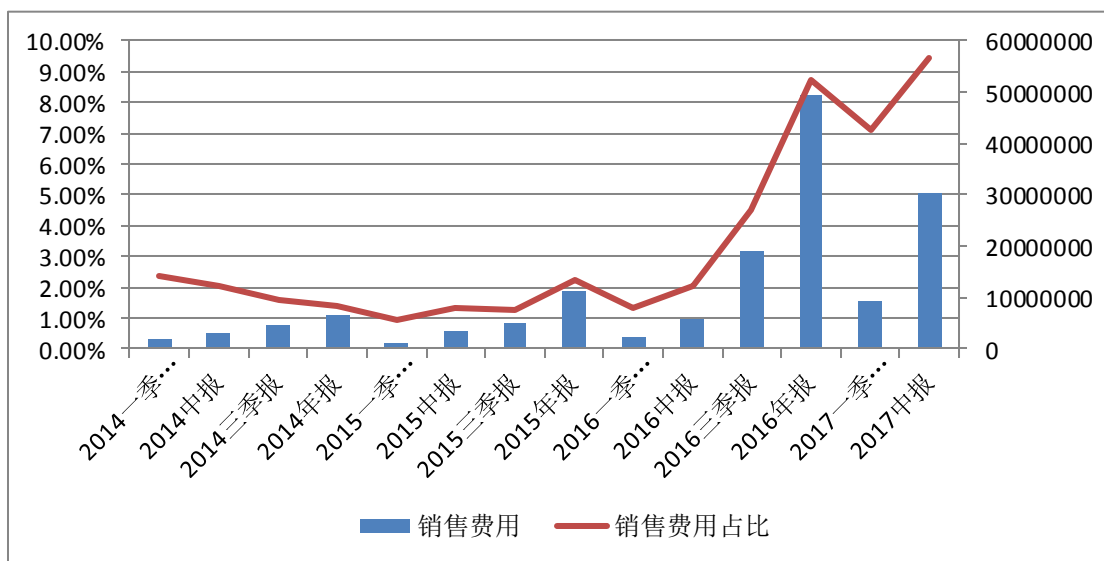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3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41%，占比达到近三年来的最高值，其中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学术推广费，报告期金额为 2586 万元，而上期发生额为零。请你公司说明：

(1) 报告期产生大额学术推广费的原因、推广目的、用途明细及相关金额；

(2) 请你公司结合学术推广费明细说明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报酬是否基于真实的推广事实，价格是否合理并符合公平市场价格标准，并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与学术推广费相关的前 10 大交易对方的名称、合同签订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对应产生的销售费用，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

(3) 请你公司说明学术推广费的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以礼品、旅游服务、代金卡等形式回馈给邀请的医生、医药代表或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

(4)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报告期产品销售情况，评估学术推广活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4.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市永利信商贸有限公司 7825 万元以及应收深圳市葵涌双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3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原因以及超过 5 年未收回相关款项的原因，并列表说明 5597 万元的账面其他应收款金额的主要构成项目。

5. 报告期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预付土地出让金较期初增加 348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产生的原因及相关土地的用途。

6.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仍存在以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的情形，并以表格方式列示你公司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号、银行名称以及冻结原因。

7. 请你公司说明期初账面应付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185 万元款项形成原因，并说明以该部分款项抵减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你公司

的股权出售款项的原因、相关付款安排是否在交易公告中明确披露以及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涉及对原出售振兴电业股权相关交易事项付款方式的补充披露，请你公司及时刊登补充公告。

8.根据你公司在 2016 年年报披露重大诉讼的情况，何利萍、邵国兴等共计 321 人诉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截至年报披露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 252 起，共计金额 2771.63 万元。而 2016 年末你公司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我部曾关注在一审判决后你公司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回复认为由于尚未收到二审终审判决，所以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2017 年上半年，上述部分诉讼二审已判决，判决你公司向原告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你公司在报告期计提 700 万元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案件中二审最终未判决的涉诉金额、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如未计提，请根据二审已判决的相关案件情况分析说明现有未决诉讼胜诉的可能性，并进一步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24 日